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教指〔2021〕40号

关于下达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 通知

:

根据湘财教指〔2021〕1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县、单位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万元。请相应列入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堵塞漏洞，改善薄弱环节，要加大高考综合改革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二、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单位	合计	保密室扩容经费	适应性考试经费	考点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总计	683.74	116.77	426.97	140
长沙市教育考试院	255	10.05	154.95	90
长沙县	148.69	30	68.69	50
芙蓉区	29.13	13.4	15.73	
天心区	46.47	10.08	36.39	
岳麓区	61.04	10.08	50.96	
开福区	30.32	10.08	20.24	
雨花区	67.86	23	44.86	
望城区	45.23	10.08	35.15	